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上列聲請人因被上訴人蔣智閔與上訴人邱宥鈞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上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），扶助被上訴人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理 由

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由法院酌定之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述事件之被上訴人向聲請人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決定准予扶助，該分會因而支付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法律扶助審查表、該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、預付及結案酬金領款單足憑。上述事件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